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或标的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华电能源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6日，华电能源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5月6日，华电能源召开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华电能源召开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6日，华电能源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2日，华电能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8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2号），原则同意华电能源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2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华电能源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就本次发行，华泰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11 名投资者发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华电能源股东名册中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已剔除华电能源和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 2 名），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他 32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其中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 年 12 月 20 日）后至申购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华泰联合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23 日 9 时至 12 时期间），华电能源和华泰联合共收到 8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

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	4,000	是	是
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	4,600	是	是
3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	6,050	是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	12,250	不适用	是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21	15,000	是	是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21	20,000	是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	25,000	是	是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	否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华电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华电能源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21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华电能源和华泰联合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配套发

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12,669,683 股，发行规模为 2,679,999,999.43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	18,099,547	39,999,998.87
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	20,814,479	45,999,998.59
3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	27,375,565	60,499,998.6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	55,429,864	122,499,999.44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21	67,873,303	149,999,999.63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21	90,497,737	199,999,998.77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	113,122,171	249,999,997.91
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21	819,457,017	1,811,000,007.57
合计			1,212,669,683	2,679,999,999.43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电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华泰联合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2 年 12 月 23 日，华泰联合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7689 号《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公司指定的特定投资者缴存款的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的 4000010229200089578 账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2,679,999,999.43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7691 号《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12,669,683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9,999,99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1,291.5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988,707.9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2,669,68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9,319,024.92 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 8 名投资者。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查询，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05），其以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V065）。

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73），其以其管理的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V011）。

3.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197），其以其管理的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G137）。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P087
2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471
3	诺德基金浦江 3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539
4	诺德基金浦江 5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H020
5	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J156
6	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F648
7	诺德基金浦江 7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M966
8	诺德基金浦江 8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Y217
9	诺德基金浦江 8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U216
10	诺德基金浦江 8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U756
11	诺德基金浦江 8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U217
12	诺德基金浦江 8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X876
13	诺德基金浦江 8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X891
14	诺德基金浦江 8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X903
15	诺德基金浦江 8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Z743
16	诺德基金浦江 87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W012
17	诺德基金浦江 9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A331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W076），其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560）。

6.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明细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除华电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华电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华电能源、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华电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涉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能源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5. 华电能源尚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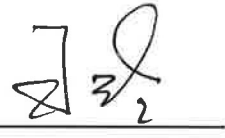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